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739号

符伟强、广州联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超富、陈燕灵、广东百安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富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符伟强、广州联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超富、陈燕灵、广东百安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富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郑超富、陈燕灵、广东百安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富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符伟强、广州联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日拍卖被执行人郑超富、陈燕灵、广东百安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富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1048120.00元

被执行人郑超富、陈燕灵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唯一住房租金补贴并委托案外人黄林福代为领取。

买受人叶成江、卢晓虹向本院提交完税证明向本院申请退回其垫付的税费18423.6元、13020元。

本院认为，根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湛江市市区2022年房屋租赁市场性租金标准》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案《拍卖公告》第五条第二项“标的物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收到拍卖（变卖）成交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垫付的因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本身形成的税费支付凭证向本院申请退款（买受人对提供的税费支付凭证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审

查税费支付凭证符合条件的，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
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 739 号为被执行人郑超富、陈燕灵保留唯一住房租金补贴 120000 元，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黄林福代为领取。

本院（2024）粤 0802 执 739 号案支付买受人叶成江、卢晓虹垫付的税费 18423.6 元、13020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